

認守官文書

嗣德十二年吏部文選司未入流書吏蔡文質檢撰稟  
草誤為燈燼落下燒失諸衙恭錄摺本一隅欽奉

旨準蔡文質決杖一百加恩畱役

十四年奉準內一款嗣凡在京諸衙錄發各款何係緊  
務而字紙只四五張以上錄發只二三省以上限一日  
字紙多至七八張以上而應錄通國者限三日若違者  
炤官文書籍程律科擬

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九 吏部 認守官文書 十九

十七年奉

硃批凡中外咨文所司皆隨事速釘成摺奉守以備稽查忘失干咎

二十年議準遞年開正日十一繁衙之六部各選擇所屬

主事或司務一八品或九品一未入流書吏三四人充

為印司簡衙員省少  
隨宜量減奉守印篆接受四方疏冊咨文呈

堂轉交各司炤辦按月勾銷並典守部內官給諸物項

司內應辦諸事務年一更換俾有專責至如交認之款

其兵部郵政司預釘日記白紙摺何日接到各省道驛